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

一、 依據：

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9626 號函核定之「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辦理。

二、 目的：

1. 因應十二年國教的實施，就課綱所強調之素養導向的評量與特徵進行經驗分享。
2. 分享英語科試題的命題技巧與研發經驗，期待藉由研習會網羅優秀英語科教師參與國中教育會考命題工作。

三、 主辦單位：

教育部。

四、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五、 參加人員：

1. 公、私立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之正式英語科教師。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相關人員。

六、 研習時間、地點：

日期：113年10月24日(週四)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七、 研習內容：

1.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命題理念說明。
2. 英語科試題編寫基礎訓練與討論。

八、 議程：（如附件）

九、報名方式：

1. 113 年 9 月 2 日(週一)上午 9 點起至 9 月 20 日

(週五)下午 4 點止，報名連結為

<https://reurl.cc/3xWzgV>，或手機掃描 QR code，逾期恕不受理。



2. 113 年 10 月 9 日(週三)前寄發書面行前通知。

未接獲通知者，請勿逕自前來參加研習。

3. 已接到行前通知，但未事先告知就無故缺席者，往後連續五年不予錄取本中心英語科研究小組舉辦之命題研究會。

4. 聯絡人：周小姐 電話：(02)7749-8319

E-mail：yuju@rcpet.ntnu.edu.tw

十、注意事項：

1. 本次研習會以「同意在本次研習會後擔任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命題教師」之現職國中英語教師為優先對象，若報名人數超出名額，則依區域平衡、同校僅一員參加、報名順序為原則，錄取 40 名為止。

2. 參加本研習會之人員，當日須再簽定「英語科一般命題教師聘僱契約」，並同意研習課程結束後，協助命題。

3. 本次研習補助交通費，並提供當日午餐，現場免費提供茶水，為響應紙杯減量，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4. 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遲到 30 分鐘以上或早退者恕不補助交通費及核發研習時數。

5. 由於研習的實作課程與試題內容相關，現場請勿錄音、錄影或拍照。

6. 本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十一、經費需求：

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項下相關經費支應。

十二、其他：

本研習會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命題研習會 議程

時間：113 年 10 月 24 日（週四）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時 間	研 習 課 程
09:00 - 09:20	報到
09:20 - 09:30	開幕式
09:30 - 11:00	課程一：閱讀命題理念與原則
11:00 - 11:10	休息
11:10 - 12:10	課程二：聽力命題理念與原則
12:10 - 13:10	午餐
13:10 - 14:40	課程三：素養導向命題討論
14:40 - 14:50	休息
14:50 - 16:50	課程四：實作練習
16:50	賦歸